**同等学力人员知情同意书**

根据《川北医学院关于印发<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学位〔2015〕10号）文件精神，对有意报名参加：同等学力人员培养计划班(以下简称同等学力班) ，在正式履行报名手续期间，本人已认真研读了相关文件和最新的招生简章，已明确获知以下事项：

一、资格审查与水平认定

本人符合报考条件：①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公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能坚持在职学习；②已经获得医学学士学位；③已经取得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培基地的规培证书，或者正在规培。

**报考者学历，学位证书必须是中国国家教育部承认或认证的证书。如学历和学位证书造假、丢失等不符合同等学力报考条件，导致无法通过资格审查，不能参加全国统考，责任由本人自负。**

二、培养环节

1.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

按照本校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课程考试。考试将严格按本校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进行，评卷标准与在校研究生的评卷标准一致。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目前只接受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3）课程学习有效期为6年，自学校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6年内须完成全部学位课程考试，统考科目考试及所有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答辩、授位。逾期本次申请无效，课程成绩作废。

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专硕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

1. 具有医学类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2. 完成临床专硕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3.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及临床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4.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

**注：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申请人获得学位后，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如舞弊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问题，经查实，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消已授予的学位，并吊销其学位证书。**

五、其他规定

1.有以下情况发生者，本次申请无效，所提交的材料，所交纳的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①申请人在向我校提出申请的同时，用同一论文，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者；②学位论文答辩未能通过者或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但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答辩者。③答辩虽获通过，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未通过授予学位者。④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2.在学习过程中，我校将如实及时告知同等学力班招生，报考等政策。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政策变动或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动的，按照最新的政策执行。课程设置与培养方案以川北医学院最新政策为准。

3.因申请人个人原因（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调动，身体原因，不积极报考等）中止或退出该项目学习，六年的考试期限不延期，不退还相关学习费用。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两份，学员和学校各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参照川北医学院同等学力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解释。

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处（公章）

2020年 7月 18 日

学员签名：

2020年 7月 18 日